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有關收購兩艘船舶之收購協議之 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i)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汕頭市仁瑞船務有限公司(「仁瑞船務」，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仁瑞船務與廣東通成船務有限公司(「廣東通成」，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向廣東通成收購通成601號及通成602號(各自為於中國登記之貨船，由浙江合興船廠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建造，載重噸位約為5,450公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第二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仁瑞船務與廣東通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收購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背景

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為數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8,080,000港元)之第二期收購代價將被視為已由仁瑞船務償付及/或支付予廣東通成，方式為仁瑞船務、廣東通成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廣東通成於銀行貸款之責

任更替予仁瑞船務訂立三方協議。三方協議須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或仁瑞船務與廣東通成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

此外，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廣東通成須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完成將通成601號及通成602號登記於仁瑞船務名下之手續。

截至本公佈日期，仁瑞船務、廣東通成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能達成協議或訂立三方協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仁瑞船務與廣東通成訂立收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i)第二期收購代價須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二百七十(270)日內或仁瑞船務與廣東通成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由仁瑞船務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償付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8,080,000港元)以償還銀行貸款，前提為廣東通成已提供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有關償還銀行貸款發出之同意書；及(ii)廣東通成須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三百六十五(365)日內或仁瑞船務與廣東通成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將通成601號及通成602號登記於仁瑞船務名下之手續。

董事會擬以內部資源撥付第二期收購代價。

除上述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修訂外，收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換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